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統計分析

115 年 9 月

114 年臺中市死因統計分析

一、死亡人數與標準化死亡率

114 年臺中市死亡人數計 2 萬 603 人，較上年(113 年)2 萬 495 人增加 108 人，約增加 0.4%，較 105 年 1 萬 6,892 人增加 3,711 人，約增加 22.0%。其中男性 1 萬 1,719 人，較上年 1 萬 1,814 人減少 95 人，約減少 0.8%，較 105 年 1 萬 59 人增加 1,660 人，約增加 16.5%；女性 8,884 人，較上年 8,681 人增加 203 人，約增加 2.3%，較 105 年 6,833 人增加 2,051 人，約增加 30.0%。男性死亡人數約為女性之 1.3 倍。

114 年臺中市全死因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719.2 人，較上年約增加 0.1%，較 105 年增加 17.3%。男性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838.7 人，較上年約減少 1.0%，較 105 年增加 13.5%；女性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605.5 人，較上年約增加 1.8%，較 105 年增加 23.5%。男性死亡率約為女性的 1.4 倍(詳表 1 及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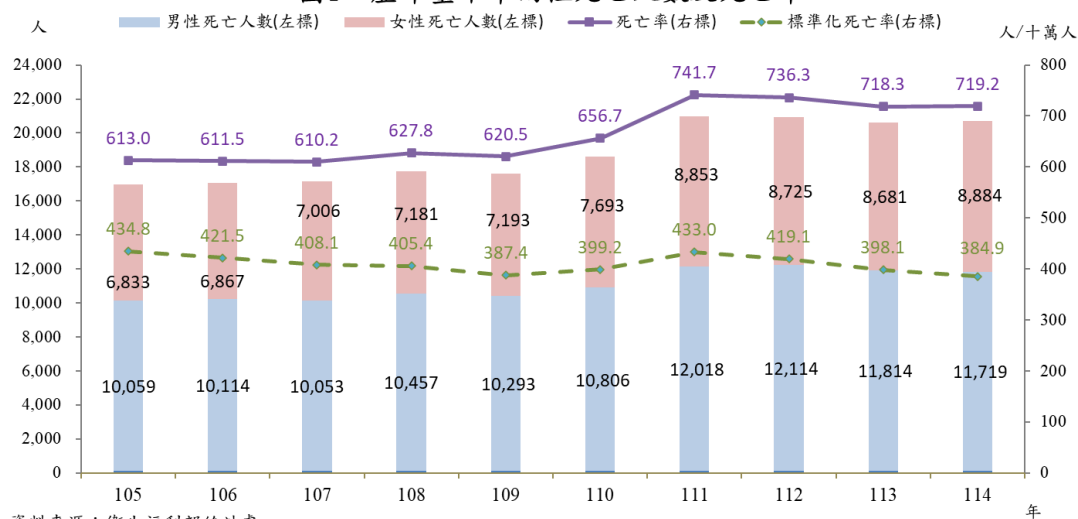
表1、114年臺中市死亡概況

單位：人；人/十萬人；%					
所有死因	年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性別倍數比(男/女)
死亡人數(人)	114年	20,603	11,719	8,884	1.3
	較上年增減率	0.5	-0.8	2.3	
	較105年增減率	22.0	16.5	30.0	
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14年	719.2	838.7	605.5	1.4
	較上年增減率	0.1	-1.0	1.8	
	較105年增減率	17.3	13.5	23.5	
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14年	384.9	502.5	286.3	1.8
	較上年增減率	-3.3	-4.0	-2.3	
	較105年增減率	-11.5	-9.5	-12.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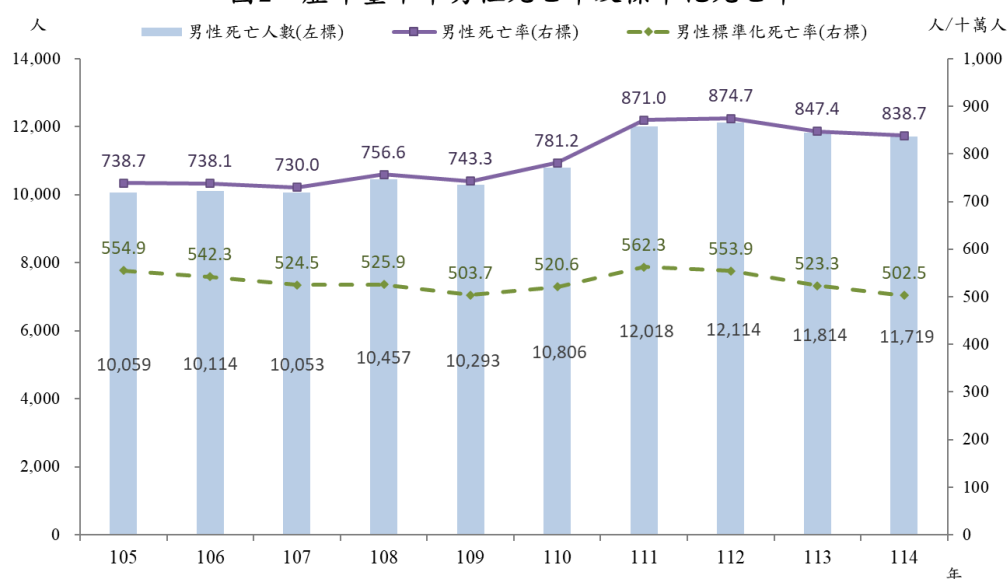
標準化死亡率係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編布之西元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年齡結構調整計算。114 年臺中市全死因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84.9 人，較上年 398.1 人減少 3.3%，較 105 年 434.8 人減少 11.5%。男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502.5 人，較上年 523.3 人減少 4.0%，較 105 年 554.9 人減少 9.5%；女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86.3 人，較上年 293.1 人減少 2.3%，較 105 年 328.0 人減少 12.7%。男性標準化死亡率為女性的 1.8 倍(詳圖 1、圖 2 及圖 3)。

圖1、歷年臺中市兩性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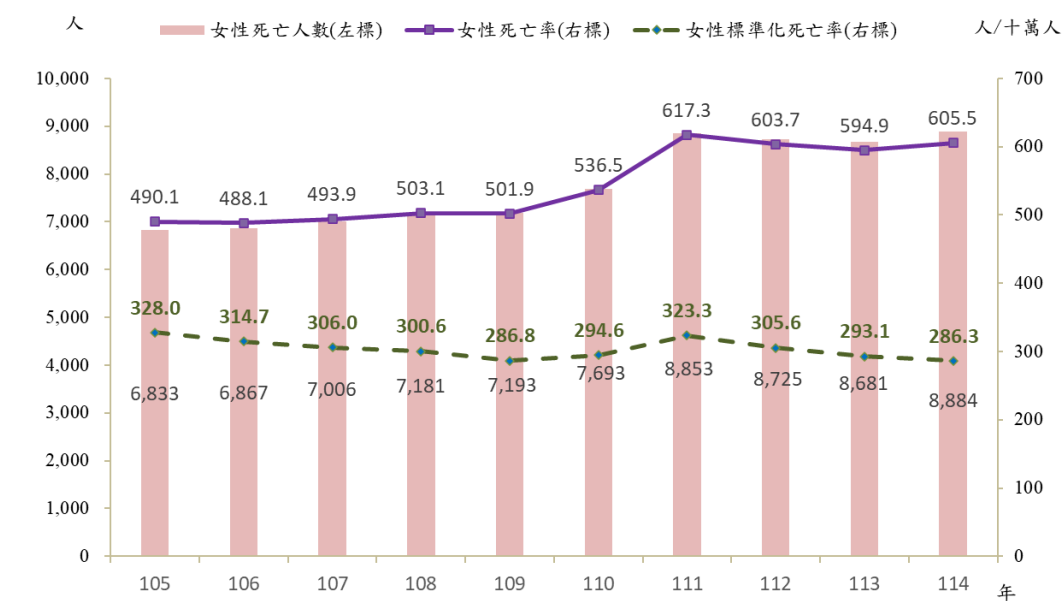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圖2、歷年臺中市男性死亡率及標準化死亡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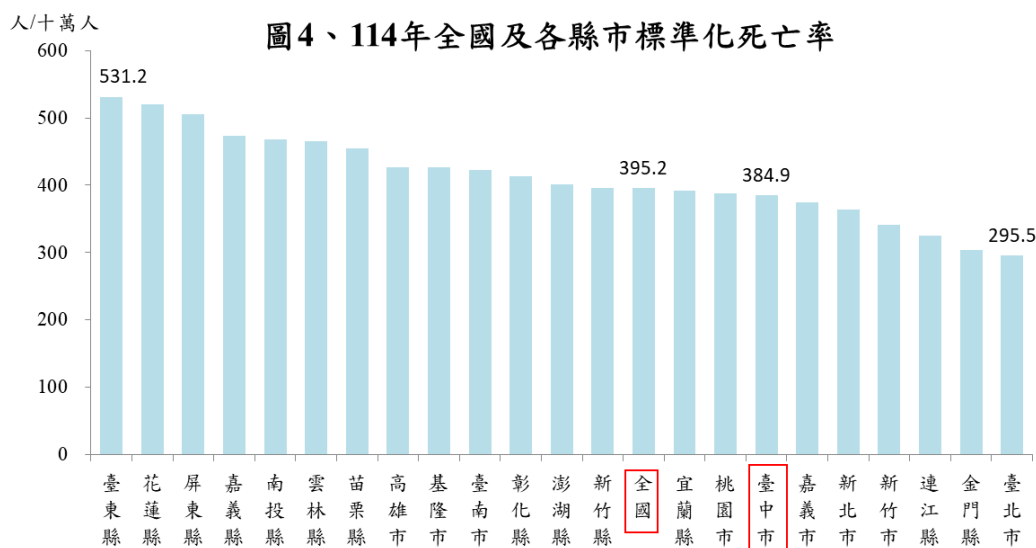
圖3、歷年臺中市女性死亡率及標準化死亡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二、臺中市各行政區死亡人數與標準化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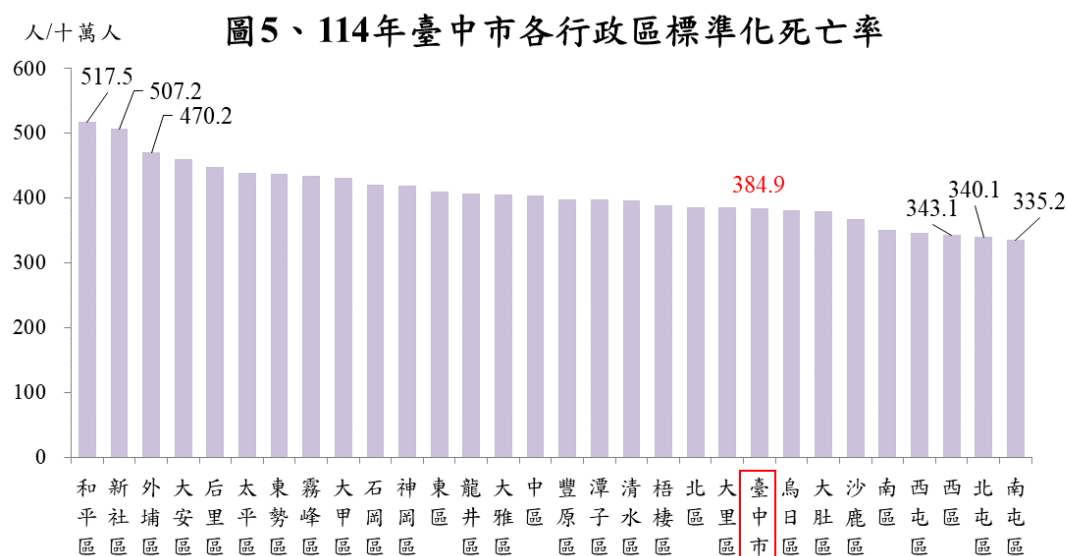
114 年全國死亡人數為 19 萬 9,576 人，全死因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95.2 人，而臺中市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84.9 人，較全國標準化死亡率低。若全國 22 個縣市相較，排名第 16 位，高於嘉義市、新北市、新竹市、連江縣、金門縣及臺北市等 6 個縣市(詳圖 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說明：各縣市依標準化死亡率高低作排序。

114 年臺中市各行政區全死因標準化死亡率最高者為和平區(每十萬人口 517.5 人)，其次依序為新社區(每十萬人口 507.2 人)、外埔區(每十萬人口 470.2 人)及大安區(每十萬人口 460.7 人)；最低者為南屯區(每十萬人口 335.2 人)，其次依序為北屯區(每十萬人口 340.1 人)、西區(每十萬人口 343.1 人)及西屯區(每十萬人口 346.5 人)(詳圖 5 及表 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說明：各行政區依標準化死亡率高低作排序。

表2、114年臺中市各行政區標準化死亡率與信賴區間

單位：人；人/十萬人

區域別	死亡人數	標準化死亡率	95%信賴區間之 誤差範圍	區間上限	區間下限
臺中市	20,603	384.9	9.8	394.8	375.1
和平區	131	517.5	212.4	729.8	305.1
新社區	297	507.2	148.7	655.9	358.4
外埔區	289	470.2	108.0	578.2	362.2
大安區	199	460.7	156.7	617.4	304.0
后里區	495	447.5	82.2	529.7	365.3
太平區	1,487	438.8	37.6	476.4	401.1
東勢區	565	437.0	99.6	536.5	337.4
霧峰區	596	435.0	76.0	511.0	359.1
大甲區	646	431.0	67.6	498.7	363.4
石岡區	158	420.6	178.9	599.5	241.7
神岡區	525	418.8	70.6	489.3	348.2
東區	655	409.8	64.5	474.3	345.3
龍井區	564	407.5	58.8	466.3	348.6
大雅區	601	405.8	50.6	456.4	355.2
中區	170	404.5	142.2	546.7	262.3
豐原區	1,324	398.0	43.9	441.9	354.1
潭子區	753	397.7	49.2	446.8	348.5
清水區	752	396.4	59.3	455.7	337.0
梧棲區	412	388.6	62.0	450.6	326.6
北區	1,249	386.5	48.3	434.7	338.2
大里區	1,335	385.0	33.8	418.9	351.2
烏日區	542	380.4	55.8	436.2	324.6
大肚區	426	380.2	72.9	453.1	307.3
沙鹿區	608	368.1	48.0	416.0	320.1
南區	824	350.4	44.0	394.4	306.3
西屯區	1,385	346.5	30.7	377.2	315.8
西區	852	343.1	50.4	393.5	292.8
北屯區	1,804	340.1	26.5	366.6	313.5
南屯區	959	335.2	32.7	367.9	302.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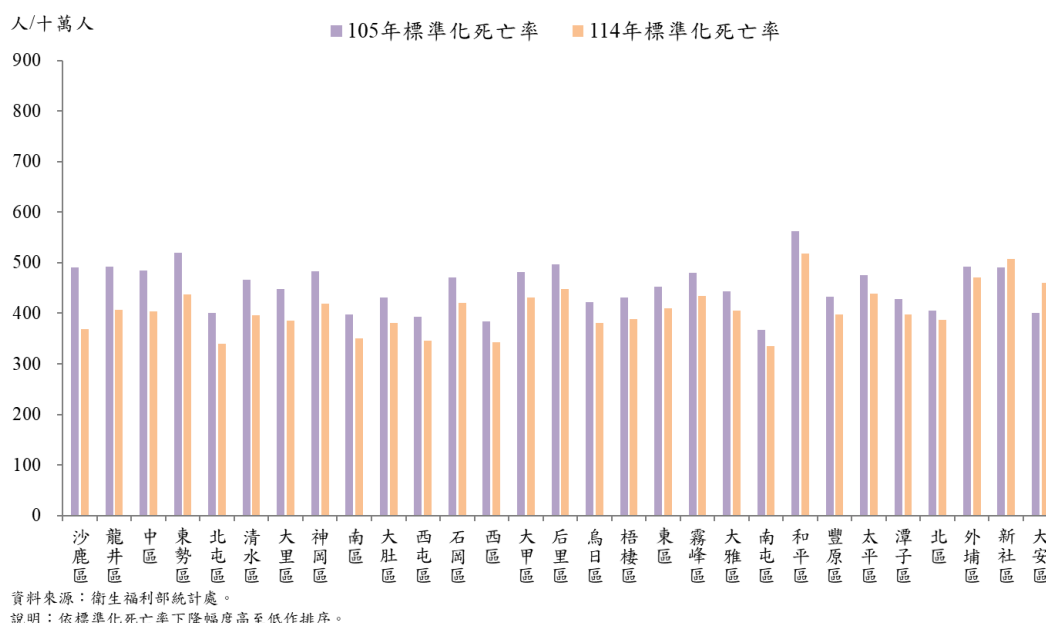
$$\text{標準化死亡率} = \frac{\sum_{i=1}^n (\text{年齡別死亡率} * \text{標準組年齡別人口數})}{\text{標準組總人口數}}$$

$$\text{誤差} = 1.96 * (\text{標準化總人口} * \sqrt{\frac{\text{死亡人數}}{\text{人口數}^2}})$$

說明：依據標準化死亡率高低作排序。

與 105 年比較，其中沙鹿區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由 105 年 490.4 人下降至 114 年 368.1 人，減少 24.9%，下降幅度最大；其次依序為龍井區由 492.4 人下降至 407.5 人，減少 17.2%，中區由 485.1 人下降至 404.5 人，減少 16.6%。另一方面，除大安區由 401.4 人增加至 460.7 人，增加 14.8%，上升幅度最大；其次新社區由 491.1 人增加至 507.2 人，增加 3.3%外，其餘標準化死亡率皆下降。除此之外，105 年和平區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562.8 人以及 114 年和平區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517.5 人分別為該年度臺中市各行政區標準化死亡率最高者(詳圖 6)。

圖 6、臺中市各行政區全死因標準化死亡率(與105年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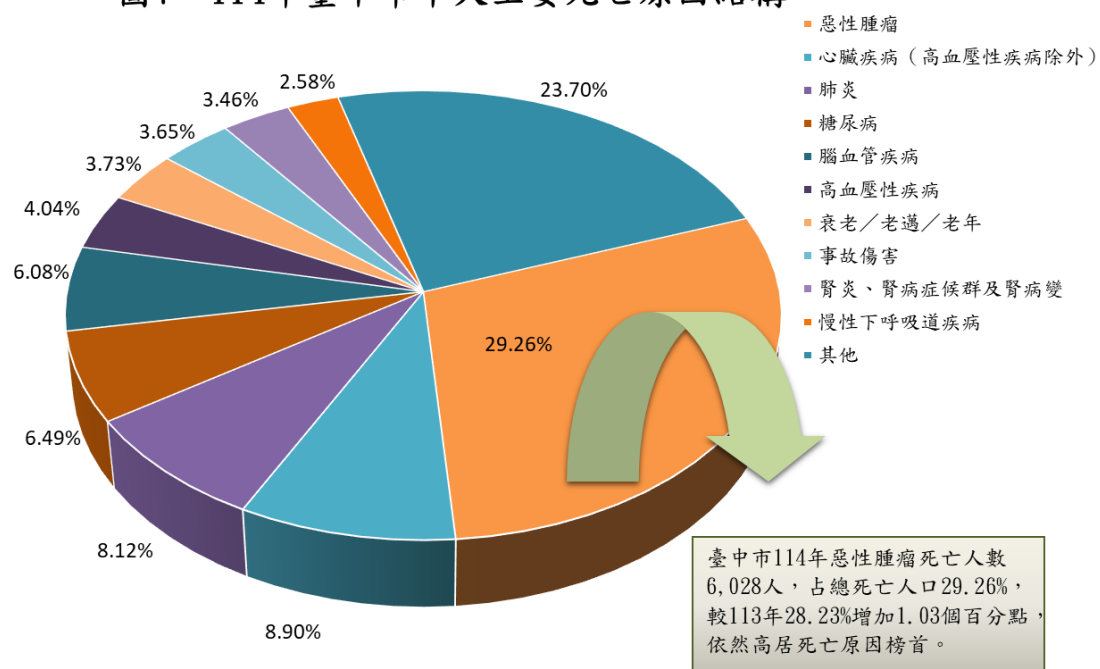
三、臺中市十大死因

114 年臺中市前十大死因占總死亡百分比高達 76.30%，依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多寡排序與所占比率依序為：(1) 惡性腫瘤 6,028 人，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210.4 人，占 29.26%；(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1,833 人，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64.0 人，占 8.90%；(3) 肺炎 1,673 人，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58.4 人，占 8.12%；(4) 糖尿病 1,337 人，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46.7 人，占 6.49%；(5) 腦血管疾病

1,252 人，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43.7 人，占 6.08%；(6) 高血壓性疾病 832 人，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29.0 人，占 4.04%；(7) 衰老／老邁／老年 769 人，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26.8 人，占 3.73%；(8) 事故傷害 752 人，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26.3 人，占 3.73%；(9)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712 人，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24.9 人，占 3.46%；(10)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532 人，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8.6 人，占 2.58%。

下圖 7 為 114 年臺中市十大主要死亡原因圓餅圖，橘色圖塊為惡性腫瘤死亡人數占總死亡人數的百分比，其值為 29.26%，遠高於排名第二的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8.90%，可見臺中市有相當大比率的市民死亡原因為惡性腫瘤，而惡性腫瘤同時也是全國十大死因榜首，自民國 71 年起已連續蟬連國人死因榜首，因此癌症之預防與治療是衛生醫療單位及民眾自身都應特別加強重視的問題。

圖7、114年臺中市十大主要死亡原因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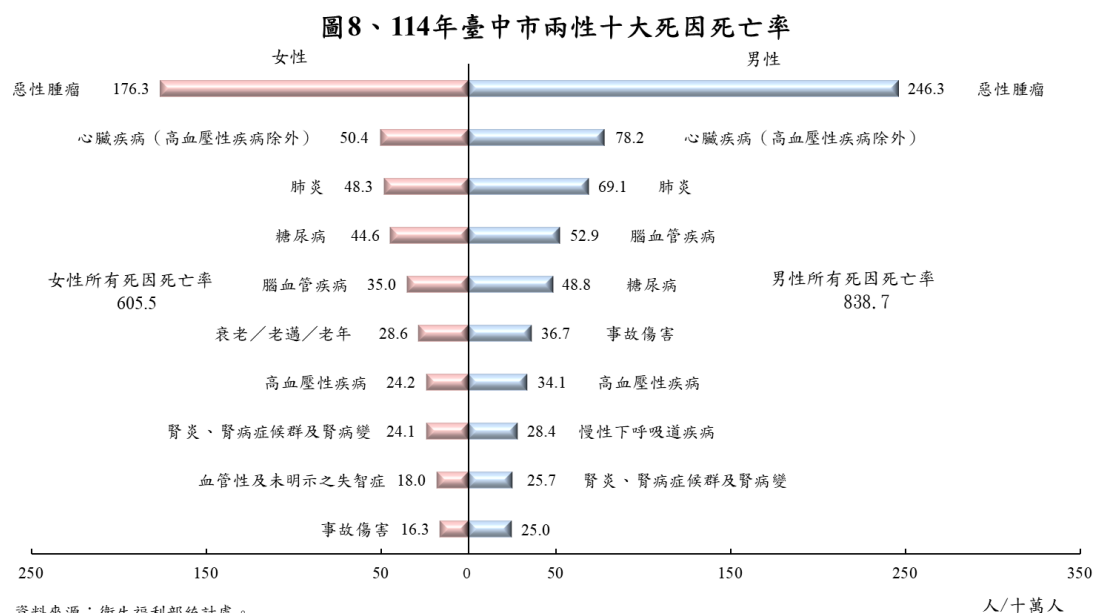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依據性別觀察，十大死因中，本市男性死亡率大多高於女性，僅衰老／老邁／老年以女性較高。兩者差距則以事故傷害之兩性差異較

為明顯，相差 2.25 倍。男性十大死因順位與上年相較，除個別死因順位略有變動外，衰老／老邁／老年首度進入男性十大死因。男性十大死因死亡率順位依序為：(1) 惡性腫瘤(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246.3 人)、(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78.2 人)、(3) 肺炎(69.1 人)、(4) 腦血管疾病(52.9 人)、(5) 糖尿病(48.8 人)、(6) 事故傷害(36.7 人)、(7) 高血壓性疾病(34.1 人)、(8)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28.4 人)、(9)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25.7 人)、(10) 衰老／老邁／老年(25.0 人) (詳圖 8)。

觀察女性十大死因死亡率，在十大死因中除衰老／老邁／老年持續上升至第六順位以外，其餘死因排序與上年大致相同，順位依序為：(1)惡性腫瘤(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76.3 人)、(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50.4 人)、(3)肺炎(48.3 人)、(4) 糖尿病(44.6 人)、(5) 腦血管疾病(35.0 人)、(6) 衰老／老邁／老年(28.6 人)、(7) 高血壓性疾病(24.2 人)、(8)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24.1 人)、(9) 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18.0 人)、(10) 事故傷害(16.3 人) (詳圖 8)。



四、本市 65 歲以上死亡人數占總死亡人數升至 74.37%

受老年人口持續增加影響，114 年臺中市 65 歲以上死亡人數占總死亡人數之 74.37%，較上年增加 0.21 個百分點，較 105 年則增加 5.66 個百分點，呈現逐年遞增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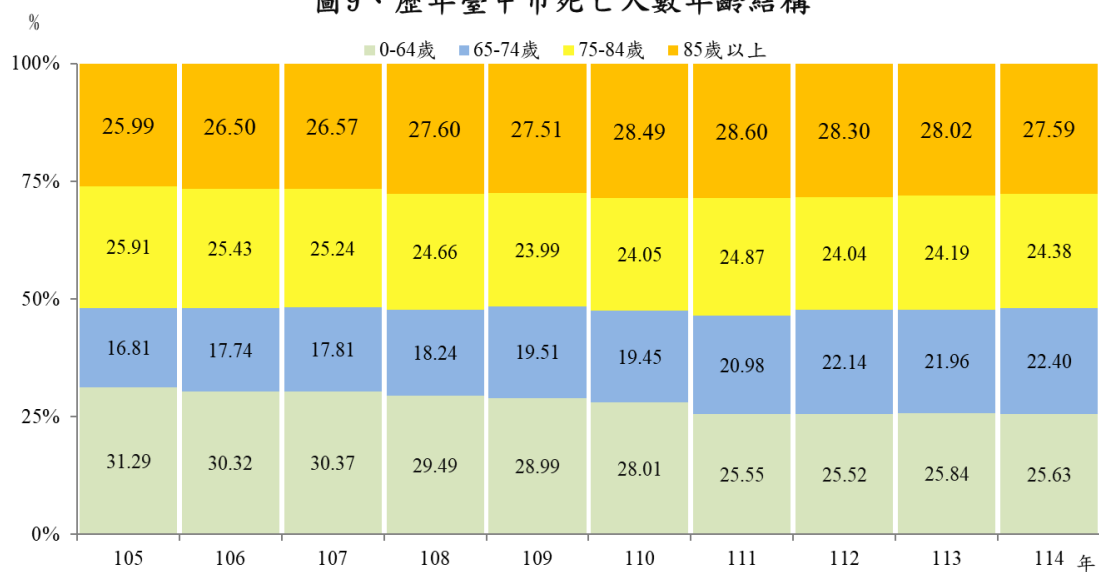
進一步觀察 65 歲以上死亡人數年齡結構，114 年 65 至 74 歲者占總死亡人數 22.40%，75 至 84 歲者占 24.38%，85 歲以上者占 27.59%。相較於 105 年，65 至 74 歲者所占比率呈現上升趨勢，75 至 84 歲者所占比率呈現下降趨勢，然而 85 歲以上者所占比率則呈現增加趨勢，較 105 年增加 1.60 個百分點，85 歲以上死亡人數增加顯示係受高齡化影響所致(詳表 3 及圖 9)。

表3、歷年臺中市死亡人數年齡結構

年 齡別	單位：%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0-64歲	31.29	30.32	30.37	29.49	28.99	28.01	25.55	25.52	25.84	25.63
65-74歲	16.81	17.74	17.81	18.24	19.51	19.45	20.98	22.14	21.96	22.40
75-84歲	25.91	25.43	25.24	24.66	23.99	24.05	24.87	24.04	24.19	24.38
85歲以上	25.99	26.50	26.57	27.60	27.51	28.49	28.60	28.30	28.02	27.5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圖9、歷年臺中市死亡人數年齡結構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觀察本市十大死因，惡性腫瘤(癌症)依然占有相當大的比重(29.26%)，癌症在全國亦是自民國 71 年起蟬連十大死因榜首；另觀察近年資料，隨著人口高齡化，衰老／老邁／老年死亡率近兩年呈上升趨勢，並於 114 年進入本市十大死因，值得持續關注其變化情形。而癌症等慢性疾病與不良飲食、生活作息不正常、環境壓力與污染等因素息息相關，因此，癌症防治除了加強定期篩檢以及提升藥物和醫療技術外，更應該從預防保健著手，均衡飲食、適當運動及良好的生活作息，並且改變不良之生活方式，如戒除吸菸、不嚼檳榔、減少飲酒及避免熬夜等習慣，以提高免疫力來減少癌症的威脅，同時降低因病死亡的發生率。